甘肃省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甘肃省司法厅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中共甘肃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印发）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培育公民法治素养，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加快法治甘肃建设，现就开展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普法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和全省“八五”普法规划，弘扬法治精神，厚植法治信仰，深耕法治实践，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到2025年，实现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进一步增强，主动创安、主动创稳社会基础进一步夯实，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筑牢尊法意识的全民尊法活动。**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党的百年法治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宣传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新进展、新成就，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见效。大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与全省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法律法规，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个环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全面依法治省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开展培育学法风尚的全民学法活动。**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前学法、旁听庭审、行政机关以案释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学法用法制度，扎实做好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培训工作，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培训、网上学法考试等工作，打牢依法办事的法学理论基础。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职化运行法治副校长制度，推广中小学法治教育“135”常态化学习机制，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发挥全省青少年普法讲师团作用，推动法治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融合。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加大全民普法力度，以“法律十进”为载体，推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家庭、进军营、进网络，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三）开展养成守法习惯的全民守法活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部署，坚持依法治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甘肃、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规范执法司法机关权力运行，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带头遵守法律、执行法律。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和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活动，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依法做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述法等工作，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把全民守法作为基础工程，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加强教育引导，推动实践养成，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四）开展深化用法实践的全民用法活动。**加大“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文明执法示范窗口”创建力度，深化年终述法、“一把手”谈法治等活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规范国家工作人员日常用法行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形成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求，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开展依法治村（社区）、依法治企、依法治网、行业治理、专项治理等活动，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加强信访工作法治化，教育群众依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履行法定义务。

三、活动载体

**（一）以主题宣传带动全面普法。**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守法的首要任务，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纳入学校教育和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发挥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三大平台和研究基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在全社会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广泛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百场法治大宣讲”“法治文化基层行”“双百”等主题活动。结合重要节点，广泛开展主动创安主动创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民族宗教领域、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积石山灾后重建等领域专项普法，推动法治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以普法责任带动精准普法。**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发挥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落实普法责任制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完善工作评价、典型案例发布、普法责任履职评议、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督促落实“四项制度”，推动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优化国家机关普法任务清单，明确年度普法重点、责任单位、完成时限，运用提醒告示、工作约谈、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工作任务统筹推进。立法机关通过公布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立法听证会等形式，动员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立法，法律制定颁布后及时发布对法律内容的权威解读。执法、司法机关加大以案释法力度，使典型案（事）件依法处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公开课。宣传、统战、社会工作、网信、文化旅游、教育等部门和群团组织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创新方式方法，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

**（三）以依法治理带动融入普法。**深化民主法治示范创建、特色法治乡村建设、“法律明白人”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四大工程”，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充分发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和“法律明白人”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中作用，以法治赋能乡村振兴。深化“依法治校示范校”“平安校园”创建，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整治和环境治理，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法治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深化依法治企，推动企业合规建设，促进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健全完善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学法用法制度，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提高新行业新领域依法治理水平。

**（四）以文化传承带动生动普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组织“文艺陇军”创作一批普法文艺精品，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深入挖掘庆阳南梁、陇南两当、兰州“八办”等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传承发展等活动，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落实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打响“巧儿说法”普法品牌，适时开通“巧儿说法”抖音号、快手号，示范引导各类媒体设置普法专题专栏专版，解读法律法规，普及法律常识，开展以案普法，创造文化传承的“甘肃品牌”、打造中华文明传播展示的“甘肃窗口”、推进现代化建设文化先行的“甘肃实践”。推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结合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德润陇原”道德实践活动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把法治精神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爱心甘肃、诚信甘肃、礼仪甘肃建设中深化法治实践。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依法治市（县）办、司法局要高度重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将其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和“八五”普法重点任务，作为法治示范创建、精神文明创建、平安建设等重要内容，强化统筹领导，带头抓好专项行动，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动活动走深走实。

**（二）强化机制建设。**健全党委依法治市（县）协调议事机构统筹牵头、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专项行动体制，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专项行动日常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确保活动实效。

**（三）强化工作保障。**推动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专项行动，拓宽普法讲师团、志愿者、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等各类人才参与行动渠道，保障专项行动常态化、制度化。

**（四）强化宣传引导。**鼓励地方和基层聚焦问题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广泛培育和宣传各类先进典型，推动专项行动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积极营造广泛参与、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